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8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8年8月2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于2018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于2018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